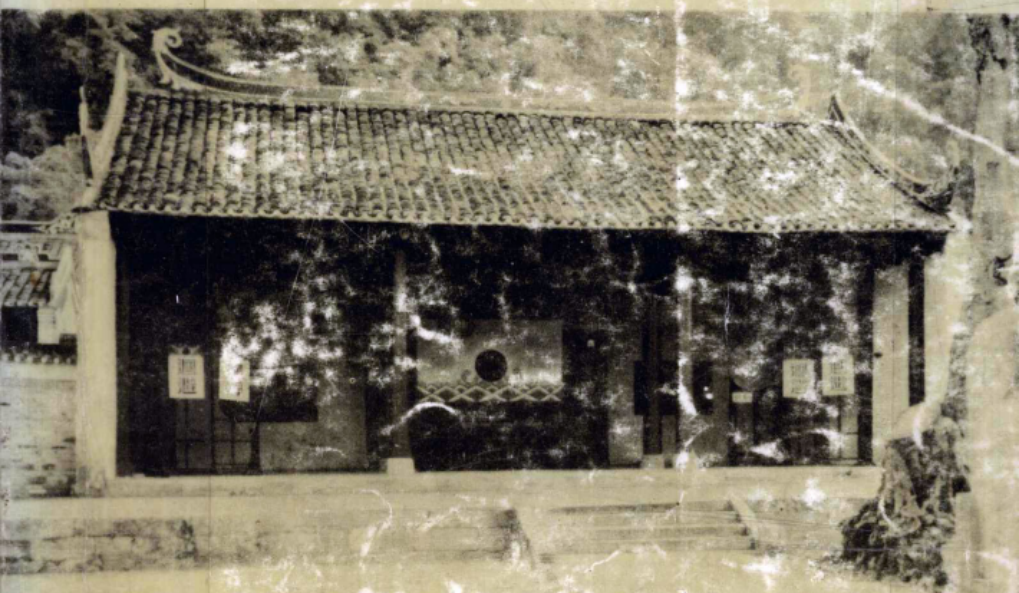


● 谈 琪 著 ●



# 壮族土司制度

广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廖集玲  
封面设计:罗巧宝

K281.8/4p (5)

C

ISBN 7-219-03078-9



ISBN 7-219-03078-9/K · 440 定价:8.60 元

9 787219 030783 >

# 壮族土司制度

谈 琪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9701083

史 7.9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廖集玲

封面设计 罗巧宝

# 壮族土司制度

谈 琪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9.5 印张 230 千字

南宁市源流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

ISBN 7-219-03078-9/K·440 定价:8.60 元

# 前 言

壮族的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治理桂西地区及云南的广南、富州地区壮族的制度。它的特点是,封建王朝册封壮族首领担任知府、知州、知县、知峒、巡检,以及安抚使、长官司长官等职务,并给予世袭。为了区别于由封建王朝委任的汉官,把由壮族首领担任的知府、知州、知县、知峒、巡检、安抚使、长官司长官统称为土官,而把由汉官担任的知府、知州、知县等称为流官。土官主政的府、州、县、峒、司称为土府、土州、土县、土峒、土司,而流官主政的府、州、县称为正府、正州、正县。封建王朝不在土官统治的地区推行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制度,允许这些地区保留原有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习俗,允许土官比流官拥有较多的自主权。而封建王朝对土官则拥有册封、任免、奖惩、征调的权利,土官对封建王朝有朝贡、缴纳赋税、应征调、保土守疆的义务。

。壮族土司制度,源于唐宋两代实行的羁縻制度,形成于元代,明代是它的鼎盛时期,清代开始衰落,至民国初期改土归流的最后完成,土司制度结束。土司制度在广西、云南及广东壮族地区的统治长达千年之久。它和壮族的封建领主制度紧密结合,牢固地统治着壮族社会,对壮族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产生极为深刻的影响。政治上,它既加快了地区性政治中心的形成,强化了封建领主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权力,又强化了各土司之间的封建割据状态;经济上,加快了领主土地所有制及领主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强化了封建领主对农奴的剥削,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民族市场的形成;文化上,促进了壮汉文化和科学技术的交流,特别是壮族吸收

汉族先进的文化和科学技术。而随着领主制度的形成,强化了领主阶级(土官及官族)对社会文化教育的垄断。

本书从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方面,论述封建王朝与壮族的相互关系,介绍土司制度下壮族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军事制度。土司制度,作为封建王朝治理壮族的制度和维系中央王朝同边远的壮族地区关系的形式,是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实行“以夷治夷”政策的具体表现。这种统治制度,有利于封建王朝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维护多民族封建国家的统一,有利于加强封建国家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开发,有利于巩固边防;但不利于壮族人民起来反对封建领主的剥削和压迫,不利于壮族各地区间的联系,影响民族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影响了壮民族意识的形成。

人们从历代封建王朝对壮族实行的羁縻制度和土司制度的统治中,可以了解到历代封建王朝对壮族及其他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政策,了解封建王朝同壮族统治者之间的各种利害关系,了解壮族同封建王朝的关系,了解汉族劳动人民同壮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关系。

研究壮族历史上的土司制度,可以借鉴历史,消除土司制度造成的消极影响,利用其积极的因素,加强壮族同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团结,维护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友谊。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特别是汉族和先进地区对少数民族的支持和帮助,加快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经济文化的发展,使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逐步赶上先进的民族和先进的地区,实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

作者

1995年5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羁縻制度 .....</b>               | <b>(1)</b>  |
| 第一节 唐代以前封建王朝对岭南越人的治理政策 .....        | (1)         |
| 第二节 唐王朝在岭南实行的羁縻制度 .....             | (6)         |
| 第三节 宋王朝在广西左右江地区实行的羁縻制度 .....        | (11)        |
| 第四节 唐宋王朝实行羁縻制度的原因 .....             | (17)        |
| 第五节 羁縻制度的历史作用 .....                 | (21)        |
| <b>第二章 土司制度 .....</b>               | <b>(26)</b> |
| 第一节 元代的土司制度 .....                   | (26)        |
|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 .....                 | (30)        |
| 第三节 土官的册封、职贡、征调、奖励、升迁和惩罚 .....      | (37)        |
| 第四节 土司制度与羁縻制度的关系 .....              | (43)        |
| <b>第三章 广西土官族属考 .....</b>            | <b>(49)</b> |
| 第一节 广西土官是壮族 .....                   | (49)        |
| 第二节 岑氏土官的族属 .....                   | (58)        |
| 第三节 南丹、忻成莫氏土官的族属 .....              | (61)        |
| 第四节 左右江地区黄氏、李氏、赵氏及其他地区各姓土官的族属 ..... | (65)        |
| 第五节 土官“弃蛮趋夏”的原因 .....               | (67)        |

|                                   |       |
|-----------------------------------|-------|
| <b>第四章 土官姓氏及其传袭</b> .....         | (71)  |
| 第一节 诸岑氏土官的传袭 .....                | (71)  |
| 第二节 左江地区及其他地区土官的姓氏及其传袭 ...        | (78)  |
| 第三节 南丹、东兰、那地、忻城等处土官姓氏及其传袭.....    | (102) |
| <b>第五章 土司的统治机构</b> .....          | (108) |
| 第一节 土司衙门.....                     | (108) |
| 第二节 土府、州、县的下属行政机构.....            | (113) |
| 第三节 土官法规.....                     | (116) |
| <b>第六章 土司武装与土司战争</b> .....        | (124) |
| 第一节 土司的武装.....                    | (124) |
| 第二节 土司战争.....                     | (132) |
| <b>第七章 抗倭英雄瓦氏夫人</b> .....         | (138) |
| 第一节 瓦氏夫人与田州岑氏.....                | (138) |
| 第二节 瓦氏夫人的抗倭事迹.....                | (141) |
| <b>第八章 土官统治时期的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b> ..... | (147) |
| 第一节 土地制度.....                     | (147) |
| 第二节 土官对农奴的剥削和压迫.....              | (156) |
| 第三节 阶级关系和等级制度.....                | (166) |
| 第四节 民族关系.....                     | (170) |
| <b>第九章 土官统治时期的社会经济</b> .....      | (178) |
| 第一节 农业.....                       | (178) |
| 第二节 手工业.....                      | (192) |

|                                     |       |
|-------------------------------------|-------|
| 第三节    商业·····                      | (198) |
| <b>第十章  土官统治时期的社会教育</b> ·····       | (204) |
| 第一节    汉学教育的兴起和发展·····              | (204) |
| 第二节    劳动人民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           | (209) |
| <b>第十一章  土官统治时期的文学艺术及宗教信仰</b> ····· | (213) |
| 第一节    文学·····                      | (213) |
| 第二节    戏剧及曲艺·····                   | (235) |
| 第三节    宗教信仰·····                    | (239) |
| <b>第十二章  明清时期的改土归流</b> ·····        | (246) |
| 第一节    明代的改土归流·····                 | (246) |
| 第二节    清代及民国时期的改土归流·····            | (255) |
| 第三节    改土归流的历史意义·····               | (266) |
| <b>第十三章  土司制度与壮族社会</b> ·····        | (273) |
| 第一节    土司制度的历史作用·····               | (273) |
| 第二节    土司制度对壮族社会的消极影响·····          | (278) |
| <b>后  记</b> ·····                   | (283) |

# 第一章 羈縻制度

## 第一节 唐代以前封建王朝对岭南越人的治理政策

### 一、秦汉时期的统治政策

自从秦始皇于公元前 214 年征服岭南越人之后,岭南正式纳入中原王朝的版图,岭南越人便受到中央封建王朝的治理。秦王朝在岭南设置南海、桂林、象三郡,派兵戍守,同时迁移大批中原劳动人民到岭南“与越人杂处”。汉王朝对岭南越人的统治,主要是实行“以其故俗治,勿赋税”的政策。两汉将三郡析置南海、苍梧、郁林、合浦、珠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等九郡,统属于交趾刺史部(设在广信,即今梧州市),派官吏任刺史和郡守。但只是实行行政上的管理而已,对越人原有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不予改变,也不把中原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推行于岭南的越人社会。并且委任不少的越人首领充任重要官吏,如西汉时的桂林监就是由越人首领居翁充任的。还有归义侯郑严、田甲,驰义侯何遗,赵郎都稽,瓯骆佐将黄同,牂侯毕取,揭阳县令史定等,都是越人的首领。而对今天广东的西南部 and 广西西部的越人则实行有名无实的统治。这些地

区名义上是归中央王朝管辖,实际上是由越人首领管理。其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原封不动,中央王朝的统治势力还没有达到上述地区。只要这些地区的越人首领不反叛,就由他们自行治理,中央王朝不予过问。

## 二、三国两晋至隋时期的统治政策

三国至隋朝时期,中原各王朝对岭南少数民族的统治,比秦汉有了进一步加强,州县的设置也较多,统治的措施也比较严密。但由于岭南少数民族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等方面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有较大的差别。因此,各王朝对岭南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对俚僚人的统治,基本沿用秦汉时期的政策。这一时期,由于越人首领的势力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形成了许多“百越大姓”,如高凉地区的冼氏,钦州地区的于氏,桂中一带的韦氏和左右江地区的依氏、黄氏等。因此,各王朝除了在直接控制的今天的广东大部 and 广西东部等地区加强统治外,在非直接控制的地区,则加紧拉拢越人首领,并通过他们去统治岭南的俚僚人。

### 1. 郡、县制度的进一步推行

三国时期,岭南地区除了今天广西北部这天峨、河池、南丹、环江一带属蜀的牂牁郡毋敛县,西林一带属蜀兴古郡的句町县外,其余地区均属孙吴的交、广两州。交州治龙编(今越南河内),辖有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四郡(后三郡今均在越南民主共和国境内);广州治番禺,辖有南海(今广东部分地区),苍梧、郁林、始安、高凉(今广东西部及海南省)五郡。

两晋时期,北方战乱,生产遭受破坏,社会极不安定,不少的豪族、士族和劳动人民纷纷迁到岭南。加之岭南物产丰富,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两晋统治者,尤其是东晋统治者对岭南更加重视。为了加强对岭南俚僚人的统治和对岭南的开发,增设了不少郡县,在今天广西境内的有:晋兴郡(今南宁市,是南宁市有建制的开

始),辖有晋兴(今南宁市)、晋城(今扶绥、崇左一带)、增翊(今田阳)、安广(今邕宁南部)四县;析苍梧郡置永平郡(治安沂县,今藤县南境),辖有安沂,大宁(藤县)、武宁(今平南)、建陵(今大瑶山北境)四县。两晋在今广西设置的郡共 10 个,比吴时多 2 个,县 40 个,比吴时多 10 个。

南朝的宋、齐、梁、陈四代,先后统治岭南达 156 年之久,各代都在今广西境内增设了不少的郡县。梁、陈两代,今广西境内设州 7 个。即桂州(治始安)、静州(治龙平,即今昭平)、成州(治今梧州)、东宁州(治齐熙,即今融水)、龙州(治马平,即今柳州市)、南定州(治郁林,今属贵县境)、合州(治合浦);郡 31 个,即始安、梁化、象、韶阳、梁寿、武林(侯国)、开江、武城、永平、阴石、建宁、永业、齐熙、黄水、马平、桂平、郁林、石南、宁浦、简阳、乐阳、岭山、安城、领方、晋兴、合浦、北流、陆川、寿、苍梧、临贺(属湘州——湖南境)<sup>①</sup>。隋朝,在岭南继续推行郡县制。

从秦汉至隋,中央王朝对岭南俚僚的统治不断加强,加紧推行郡县制度。但是,郡县的设置多集中在今桂东、桂中和桂南地区,桂西地区设置的郡县仍寥寥无几,说明封建王朝仍是“鞭长莫及”,没有力量对桂西和较边远的俚僚人进行直接的统治。这些地区仍然由俚僚人首领自行治理,保留其原有的政治、经济制度,中央王朝的统治流于形式。即使在郡县设置得较多的地区,也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中央王朝直接派官吏进行统治的地区,其势力只限于汉人聚居的州、郡、县治附近。另一种是虽设郡县,但仍由俚僚人首领统治,中央王朝只是通过这些首领实行间接统治。如钦州地区首领宁猛力、宁长真才是该地区的真正统治者,中央王朝不得不把钦州置为宁越郡,委任宁氏为世袭刺史。

---

① 黄体荣《广西历史地理》第 63~64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5 年版。

## 2. 开始实行赋税制

从三国至隋朝,尽管各王朝都在岭南加强郡县统治制度。但由于岭南远离中原,少数民族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文化习俗与中原地区不同。因此,均田制和府兵制均未能推行,只实行临时的赋税制度。大致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在实行郡县的地区,派官吏直接统治。当地的俚僚人和汉人一样,编入户册,并缴纳赋税。但其税法与汉人不同。如西晋初年,岭南夷人纳赋,一般是按户不按丁,每户输賁布一匹,离郡县治远者,只输一丈。一般不缴纳田赋,只输义米,每户三斛,远者只五斗,极远者以钱代输,每人二十八文<sup>①</sup>。刘宋时,规定“蛮民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sup>②</sup>。”

第二,虽实行郡县,但由俚僚人首领担任郡守县牧者,一般不征收赋税,没有税法。对这些地区的征敛,实行“纳贡”和“租贖”的形式。所谓“纳贡”,就是规定俚僚人首领每年必须向朝廷进贡财物,但数量不定。所谓“贖物”,即对不服从朝廷统治,或不愿归顺者,即为犯上或犯罪,必须用财物贖罪,方可不究,并且形成定例。《南史·坦阇传》说:“凡蛮夷不受鞭罚,输财贖罪”。对那些不愿编入户册的所谓“浮浪”人,则由其根据情况,酌量交纳财物,也没有定制。

第三,在非郡县地区,不实行赋税制度。未直接纳入封建王朝郡县制统治范围的广大地区的俚僚人,主要是今之桂西滇东一带的俚僚人。朝廷还没有力量进行管辖,对这些地区不征收赋税,只要其首领表示臣属,并进贡一定的财物即可。既不规定进贡的次數,也不规定贡物的数量。

这一时期,尽管均田制和府兵制未能在岭南地区实行,各王朝

---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② 《宋书》卷97《荆雍州蛮传》。

对岭南俚僚人征收的赋税也较中原地区为轻。但是，岭南的地方官吏却在赋税之外，以各种手段，对俚僚人巧取豪夺，岭南少数民族人民仍然遭受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始兴郡中宿县官吏，规定俚僚人用银输赋。俚僚人只好拿财物到市场换银来输赋。由于俚僚人“不闲贸易之宜，每至买银”，多受商人从中盘剥。所以，“官所得甚轻”，而“民以所输为剧”<sup>①</sup>。岭南的官吏还以俚僚不服治理为由，兴兵讨伐，肆加掠夺。梁朝肖励为广州刺史，曾多次征讨俚僚人，掠夺得大量人口和珍宝财物。除赏予部属之外，“悉送还台”。又梁大同年间（535—546年）衡州刺史兰钦征俚帅陈文彻，其“所获不可胜计，献大铜鼓，累代所无”<sup>②</sup>。由于岭南俚僚人受到如此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因此，反对封建王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斗争屡有发生。刘宋大明年间（457—464年），“临贺蛮反”，杀开建令邢伯儿<sup>③</sup>。刘宋为了镇压岭南俚僚人的反抗，专设越州刺史以“威镇俚僚”。但俚僚人的反抗斗争仍不断发生，越州刺史经常处于“常事戎马，唯以贬伐为务”的征伐状态。肖齐统治时期，也是“边带蛮俚，尤多盗贼”。故历任“皆以兵刃自卫”<sup>④</sup>。梁武帝统治时期，俚僚人的反抗斗争空前高涨，天监元年（502年），有郁林郡俚人暴动，杀太守荀斐。又梁中大通年间（529—534年），衡州一带爆发了大规模的俚汉人民联合起义，岭南五郡诸洞皆反，响应衡州人民的反抗斗争<sup>⑤</sup>。隋初，有“番禺夷王仲宣反叛，岭南首领多应之，引兵进围广州”<sup>⑥</sup>。开皇十七年（597年），又有桂州（今桂林）俚帅李光仕率众反抗朝廷的统治。同年七月，又有桂州人李世贤反<sup>⑦</sup>。

① 《宋书》卷 92《徐豁传》。

② 《南史》卷 66《欧阳颢传》。

③ 《宋书》卷 97《荆雍州蛮传》。

④ 《梁书》卷 13《范云传》。

⑤ 《南史》卷 61《兰钦传》。

⑥ 《资治通鉴》卷 177《隋纪一》。

⑦ 《资治通鉴》卷 178《隋纪二》。

上述情况表明,自秦汉至隋朝的 800 多年间,中央封建王朝对岭南少数民族的统治得到不断地加强,中原地区的汉人进入岭南的也逐渐增多,郡县制度的推行不断扩大。但由于中央封建王朝还没有足够的力量对岭南少数民族实行全面的直接统治。更主要是因为岭南是俚僚人的聚居区,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都与中原大相径庭。加之俚僚人的反抗。所以,这一时期,中央王朝主要是通过俚僚人首领去对俚僚人民实行统治,对大部分地区实行间接的统治,而对间接统治地区的俚僚人,也主要是实行“以其故俗治,勿赋税”的政策。

## 第二节 唐王朝在岭南实行的羁縻制度

唐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强盛的封建王朝。在其统治期间,随着中央集权的不断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的控制也进一步加强。唐王朝对边疆少数民族的治理,采取了与历代王朝不同的政策,即实行“**羁縻制度**”。史载:“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sup>①</sup>“**羁縻制度**把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纳入封建王朝的行政区划,把少数民族的首领纳入封建王朝官制的行列,通过**羁縻**的方式加以控制,使其对封建王朝保持某种形式的隶属关系,并通过他们对边远少数民族实行间接的统治。

**羁縻**作为一种制度,有它的基本含义和基本内容。**羁縻**二字的含义,《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说:“**羁**,马络头也;**縻**,牛缰

---

<sup>①</sup> 《新唐书》卷 43 下《地理志七》。

也”。《汉官仪》又把羁縻作了进一步的说明,说:“马云羁,牛云縻,官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羁縻也”。由此可知,所谓羁縻制度,就是封建王朝通过羁縻的办法,将边疆的少数民族如牛马般的驾驭起来。带有明显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性质。羁縻制度作为封建王朝治理边疆少数民族的制度,它的基本内容主要有:

### 一、设置羁縻州、县

据《新唐书·地理志》载,有唐一代,封建王朝在今广西境内设置的羁縻州、县有:

#### 羁縻州:

隶桂州都督府的有:纒州、归思州、思顺州、温泉州、述昆州、格州;

隶邕州都督府的有:根州、归顺州(本归淳州、元和初改为归顺州)、思刚州、侯州、归诚州、伦州、石西州、思恩州、思明州、万形州、万承州、上思州、谈州、思琅州、波州、员州、功饶州、万德州、左州、思诚州、蜀州、归乐州、青州、得州、七源州;

隶安南都护府的有:德化州、郎茫州、归化州、思农州、西原州、龙州、思陵州、禄州、西平州、安德州<sup>①</sup>;

隶黔州都督府的有:峨州、那州、地州、添州、抚水州、琳州。

此外还有福祿州、古州、汤州、驯州、智州、明州、鸾州、福州、延州、侯唐州、双城州、田州、环州、有州、澄州等<sup>②</sup>。

#### 羁縻县:

隶桂州都督府的有:纒州领县六:吉陵、东区、宾安、南山、都邦、纒质(均今忻城县地);思顺州领县五:罗遵、履博、都恩、吉南、许水;蕃州领县三:蕃水、都伊、思寮;温泉州领县二:温泉、洛富;述

①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② 见黄现璠等《壮族通史》第278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昆州领县五：夷蒙、夷水、古桂、临山、都陇。

袁麓州都督府的有：根州领县八：正平、富平、龙源、思恩、饶勉、武昭、都象、歌良；

隶安南都护府的有：德化州领县二：德化、归义；郎茫州领县二：郎茫、古勇；归化州领县四：归朝、洛都、落回、落巍；思农州领县三：武郎、武容、武全；西原州领县三：罗和、古林、罗淡<sup>①</sup>。

由于唐王朝“即其部落列置州县”，羁縻州县的设置缺乏认真地区划。所以，岭南地区的羁縻州县，一般辖区较小，如今大新一县之地，唐代就设有万形、万承、波、万德、思诚等五州。且各州辖县也很不规范，根州领有8个县，而相当多的州不领县。这些羁縻州县，组织松散，机构简单。这既反映了僚人社会政治制度的落后性，也说明封建王朝还没有力量对这些羁縻州县进行认真的治理。

## 二、册封僚人首领担任刺史、县令

唐王朝虽在僚人地区设置羁縻州县，但不派官吏实行直接的治理，而是委任当地的首领担任刺史、县令等官。凡归附的僚人首领，都授予刺史、县令职衔，并允许世袭。唐初，高州首领冯盎、贵州（今贵港市）首领李光度，钦州首领宁长真先后派子弟到桂州归降。唐王朝授冯盎为高州刺史、李光度为贵州刺史、宁长真为钦州刺史。“李靖度岭至桂州，遣人分道招抚，其大首领冯盎、李光度、宁长真等皆遣子弟来谒，靖承制授其官爵。凡所怀辑九十六州，户六十餘万。”<sup>②</sup>澄州（今上林县）大首领韦厥于武德七年（624年）“持节压服生蛮，开拓化外”，被授予澄州刺史。上述是僚人首领被册封为非羁縻州刺史。僚人首领被册封为羁縻州刺史县令的情况，史书记载的不多。但归附的首领，唐王朝都授予刺史、县令。即使曾经反对

<sup>①</sup> 《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

<sup>②</sup> 《旧唐书》卷67《李靖传》。